

当代中国道德心理学:问题与范式

马向真*

[摘要] 由于伦理学同时具有“应然”和“实然”的部分,而心理学只具有“实然”的部分,道德心理学作为伦理学和心理学的结合,应当是伦理学的“实然”部分与心理学的交叠,也就是对道德现象的心理学研究。我国道德心理学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呈现出伦理学的“形而上”和心理学的“形而下”两条截然不同的路径,从道德心理学特殊的学科定位上看,道德心理学的发展应该是“形而上”的下移和“形而下”的上调,在二者中间位置产生的一个新的结合点,就是道德心理学新的增长点。

[关键词] 道德心理学;学科;范式;路径

一、道德心理学的学科定位

道德心理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早在现代心理学产生和发展之前,哲学家们就已经提出了主旨各异的道德心理理论,譬如孟子的四心说、柏拉图的灵魂三部分说等。然而传统道德心理学,无论其理论上是简单的还是繁复的甚至系统化的,从其根本来说,总是基于哲学家自身的直觉和猜测,并不是基于一个完整的和精确的心理科学而来:“直到最近,哲学的道德心理学(moral psychology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s)都只是理论性的和推测性(speculative)的。在经验主义看来,关于品质结构(structure of character)或者道德推理的理论,一直很少从属于系统性的经验研究之下。”(Doris & Stich, 2014)

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在前现代的传统中,心理学一直被置于哲学学科之下,因而道德心理学的研究一直被道德哲学家本人的理论偏好所左右,并且受到哲学思辨性的影响而脱离了其应有的经验性和实践性——归根结底,在传统的学科定位中,道德心理学只是一个附属性的作为人的道德情感和认知功能的解释性理论而存在。另一方面,道德心理学的重要性也正在于此:“伦理学只有设计合适的道德心理,才能提出自己的道德要求并支撑这些要求”(李义天,2011)。其理由在于,道德规范的合法性论证需要伦理学研究者对人们的心理行动机制有足够细致的把握,而道德规范的切实践行也依赖人们的深刻理解与心理认同。如果基于道德心理的论证不够充分,伦理学就既不能有效表述道德规范之内在来源,也不能劝导社会成员而使之认同并践行它们。正是在此意义上,梁漱溟也认为:

*心理学博士,东南大学应用心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10096。博士研究生龙运杰协助查阅了部分文献资料,特此致谢。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7AZD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凡是一个伦理学派或一个伦理思想家,都有他的一种心理学为其基础,或说他的伦理学,都是从他对于人类心理的看法而建树起来。”(梁漱溟,1991,第327页)

显然这种前现代的道德心理学无法成功。因为道德心理学的目标在于为道德哲学提供人类心理层面的证明,但这种直观性、猜测式的心理理论并不能为后者构建出足够牢固的理论前提。而自心理学从哲学学科之中分立出来,尤其心理学成为心理科学之后,现代心理学就由于其对科学方法的强调和对实证、实验的注重而取得了传统心理学所远不能达到的进展,尤其随着现代医学中脑科学和神经科学的进步,心理科学更是达到了质的飞跃,成为了一门能够连结自然现象和心理活动的桥梁性学科——在传统哲学看来,前者是属于自然的客观现象,而后者是属于人类精神的主观活动,二者之间如果不是毫无关系的话,至少其关系也不是那么明显和必然的——也就是说,现代心理科学已经完成或者至少能够完成传统哲学想做而做不到的事情。

正是随着心理学的学科化和科学化,现代道德心理学也才得以建立和发展。从现代道德心理学的发轫时间来看,其时正处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到60年代形成系统性的理论与研究热潮(岑国桢,1998),这与现代心理学主要理论的发展和成熟基本上是同步的。同时,心理学理论的发展也为道德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在道德心理学上的研究表现就在于,第一批开始关注道德心理学的学者,如皮亚杰、柯尔伯格等,其成果是直接由心理学研究而来。

作为道德哲学和心理科学的交叉学科,道德心理学的研究范围是道德哲学和心理科学的交叉领域,因而其研究对象必须同时属于伦理学和心理学。从学科交叉的角度来看,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道德+心理”,然而这个对象不能是简单的“混加”,而应该是“叠加”,道德与心理相加的部分,必须同时能够从属于伦理学和心理学,是两个学科的重叠部分。

人文学科一般是非实证、非经验性的,因为普遍具有强烈的“应然”特征。伦理学更甚如此。基于道德本身具有极强的“应然”性,伦理学从一开始指向的就是一个“应然”的目标,并且对现有的对象作出自身的价值判断。相对而言,作为研究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的学科,心理学在1879年从哲学学科中独立出来之后,就越来越具有实证和经验特征,甚至随着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理论被越来越多地引入,心理学本身已经逐渐成为了“心理科学”。

作为经验科学的一个门类,心理学显然不会包含“应然”的内容,所以伦理学和心理学的交叉,只能是对“实然”的研究。道德心理学,应当是伦理学的“实然”部分与心理学的交叉,而伦理学的“实然”部分,就是道德现象——只有已经发生、能够被观察到的道德现象,才可能对其作出实证的、经验的,亦是“实然”的研究。“道德心理学研究道德发展是什么的问题,道德哲学探讨道德发展应该是什么的问题。”(柯尔伯格,2000,第157页)“道德心理学把规范伦理学与实证心理学在哲学层面上结合起来,为理解人的道德行为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杨韶刚,2004)。所谓道德现象,正如朱贻庭、崔宜明收录在《伦理学大辞典》(2002)中所言是“具有善恶、正邪、荣辱等评价意义的社会现象,能被人们所感知的道德外在形态的总称。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道德意识现象,包括道德观念、道德心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意志、道德理想以及道德规范、道德理论等;另一类是道德活动现象,包括道德风尚习俗、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在这两大类中,除了道德规范、道德理论等作为社会意识形态而存在的道德现象,其余基本都可以成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因而也能作为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虽然我国已经有传统意义上的道德心理学,但是现代道德心理学和现代心理学一样都是一个舶来品。道德心理学的英文学名为moral psychology,而伦理学的另一个名称道德哲学从英文表述为moral philosophy,是“关于道德的哲学”,也可称为“对道德的哲学研究”;那么同样的,moral psychology则应当是“关于道德的心理学”,或者可以称为“对道德的心理学研究”,这与我们在上文的总结是一致的。

从研究方法来看,作为道德哲学和心理科学的交叉,道德心理学研究方法的选择有三种可能:伦理学和心理学的共同方法、伦理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然而我们能够看到,伦理学和心理学,一个属于“应然”的学科,一个属于“实然”的学科,它们的研究方法,一个是演绎的,一个是归纳的,不存在明显的共同之处,因此第一种可能显然不能实现。而如果采用伦理学的方法,那么就是走的传统道德心理的路径,将道德心理学放到“哲学—伦理学—道德心理学”这个学科框架层次之中,这不仅是对现代心理科学的反动,而且历史也已经证明,这样的研究范式不可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于是剩下的就只有第三种途径:用心理学的方法来研究道德心理学,也就是用心理学的方法来研究道德现象,利用实验、测量和“假设—求证”的方法来探究隐藏在道德现象之后的心理活动及其发生发展规律,这又与道德心理学作为“对道德的心理学研究”十分一致,正如柯尔伯格所说,“道德哲学需要道德心理学家的实验研究加以证实”(Kohlberg, 1981)。

二、当代中国道德心理学的发展

我国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始于80年代初。由于同时属于伦理学和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因此在研究的初期,我国道德心理学也表现出了两种明显不同的研究路径:伦理学研究者和心理学研究者分别使用本学科的话语系统和学科范式,分别沿着伦理学和心理学两条路线,“泾渭分明”、“互不相干”地进行着各自学科内的探索。这也是我国道德心理学研究一直呈现“两张皮”状态的历史渊源。

伦理学和心理学两个学科对道德心理学的探讨几乎是同时的。心理学方面,《心理科学》杂志于1981年发表了D. Elkind和R. F. Dabek撰写、岑国桢翻译、李伯黍校订的《儿童道德判断中的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坏》一文,此文基于皮亚杰的道德发展理论,用讲故事的方法调查分析了不同年龄段儿童在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坏中的道德判断,自这篇文章,道德心理学开始进入我国研究者的视野。在这篇文章的影响下,在《心理科学》1982年第1期,以李伯黍等领衔的儿童道德发展研究协作组发表了《国内81个地区5—11岁儿童道德判断发展调查》,该研究虽然在立足理论、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上都与《儿童道德判断中的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坏》一文完全同质,属于模仿性的研究,但这已经是国内心理学界开始道德心理学研究的起点;同时受该文影响,在《心理学报》1982年第3期,陈会昌、李伯黍发表了《关于儿童对公私财物损坏的道德判断的研究》以及在《心理学报》1982年第4期发表了《训练对儿童道德判断的影响的实验研究》,后者在《儿童道德判断中的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坏》一文的基础上增加了道德训练的因素,表现出自身的创新性。

随着心理学界对道德心理学的开始关注,伦理学界也向道德心理学投去了自身的目光。何明升在《伦理学与精神文明》1983年第3期发表的《关于道德心理学问题》一文,从宏观的角度论述了道德心理学的研究意义与研究内容。这是从伦理学视角对道德心理学作出解读的首篇论文。

自研究一开始,伦理学和心理学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就表现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路径。伦理学的研究仍然是沿用哲学的研究方法和话语系统,一开始就是学科性质和学科对象上的概念演绎,试图对道德心理学划分出一个明确的范围,并不触及具体的道德心理研究,表现出明显的“形而上”的特征。而心理学的研究则一开始就是用实验和测量的方法,并不试图对道德心理学作出一个学科上的总体把握,而是直接指向了实际具体的道德心理问题,“形而下”的特征十分显著。

可以看出,伦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一开始走的就是传统哲学心理学的路子,自1983年的《关于道德心理学问题》到1987年曾钊新发表于《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3期的《道德心理学擘画》,到1993年戚万学发表于《江西教育科研》第2期的《当代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对德育研究的启示》,可以说伦理学界十年间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始终没有跳出传统路线的窠臼。吕耀怀曾于1993年在

《道德与文明》第2期发表了《道德心理学研究概述》，在这篇综述性的文章中，进入作者视野的仍然是伦理学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而作者本人也提出了“如何更自然地实现伦理学与心理学的嫁接和组合”（吕耀怀，1993）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曾钊新作为伦理学界对道德心理学研究颇有影响的人物，于1987年出版了《道德心理理论》一书，该书在伦理学领域内颇受瞩目，但在心理学界却没有吸引足够的关注。究其原因，仍然是该书走了传统哲学心理学的路线，试图把该书作成一部哲学总论式的著作，因而脱离了具体的道德心理问题研究，只是哲学和伦理学内部的“自说自话”。

当然，由“总论”到“分述”，由“普遍”到“个别”也可以说是哲学和伦理学的基本理论特征之一。进行了十余年的“总论”式“形而上”的研究之后，伦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也开始呈现出走向“形而下”的趋势。从学科性质上来说，这是道德心理学学科定位的必然——正如我们在上文中已经指出的，如果孜孜于“应然”的“形而上”研究，作哲学的总论式探讨，就不可能得出任何有实际意义的东西，伦理学和心理学的结合必须是其“实然”的“形而下”的部分。孟昭勤于1994年在《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发表了《论道德选择的心理基础》，从这时起，伦理学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开始关注道德心理机制的研究。然而，一旦从“形而上”进入“形而下”，伦理学也就失去了其作为“应然”学科的解释力，伦理学的道德心理学成果日趋减少，从1994年至今的十多年间，能够被归为伦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的论文成果仅有6篇，平均每三年才能有一篇文章问世。^①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我们上文中已经提出的观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必须走心理学的路线。

反观心理学领域的研究，则一开始走的就是心理学学科的实验、测量继而归纳分析的“形而下”路线，专注于具体的道德心理问题研究，并且成果较为丰富，每年都能出产数篇高质量研究论文。然而心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也表现出一个普遍的问题：心理学对道德心理学的引入，一开始是利用皮亚杰的儿童道德发展理论来研究儿童的道德发展状态及其阶段，因而直至2006年，绝大多数道德心理学的研究仍然局限于儿童的道德发展及道德状态研究。究其根源，对于个体道德的发生问题，从心理学角度而言，也就是“道德从哪里开始”的问题，这也是皮亚杰、科尔伯格等心理学家进入道德研究的切入点。但是又不能不看到，由于心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仅仅局限于对儿童道德心理的某一方面的心理学式实验探究，因而限制了自身的理论视野，忽视了对更为广阔的道德现象、尤其道德行为和道德选择等的研究，心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也需要找到新的突破口。

正是在此背景下，心理学界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开始不再局限于具体道德心理的实验和测量，而是开始向道德情感、道德判断、道德直觉、道德选择等较为宏观问题的理论总结和概括。概言之，心理学界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开始超越其长久以来“形而下”的路线，由“形而下”的实验研究逐渐切入到“形而上”的理论探讨。如笔者在《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发表了《道德选择的心理分析》一文，该文一反之前心理学界道德心理学的研究路径，并不利用实验-测量-归纳的三段式来进行研究分析，而是利用现有的心理学研究成果，对道德选择从心理机制和选择流程上进行了论述，既研究道德的“实然”，又不局限于心理学实验的经验归纳的完全“形而下”路线，而是对现有的心理学研究成果作出了有机的整合，表现出某种意义上的“超越”性（马向真，2004）。

三、道德心理学的未来发展

国内道德心理学的发展与国外学界的探索是相似的。由于与两个学科相关联，国外道德心理学研究也是由伦理学与心理学的研究者从本领域开始向对方学科范围进行延伸，其路径从一开始也是沿着

^① 此处资料来源为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核心期刊刊载论文。

两条完全不同的理论范式而推进。甚至按照约翰·多丽丝(John Doris)等人的观点,这一现象直到本世纪初,两个学科的学者们开始用一种跨学科的方法来探索道德心理学研究时才得以发生改变(Doris & Stich, 2014)。

道德心理学是一门极为复杂的学科,它同时关注人类内在的心理结构和外在的道德行为,旨在揭露人类道德判断与道德行为的决定性因素。而这门学科的最终意义正在于,通过这些决定性因素的更好的理解,我们能够在教育和政策的层面得到一个促进社会良善行为、改善不良行为的更优方案。而对于道德哲学来说,道德心理学的特殊意义则在于,它能够在各种互竞的伦理学理论之间提供一个评判的可能。尽管伦理学理论必须对人类生活中的重要信念与价值追求,如公平、正义、幸福等概念作出足够的重视和解答,但这一理论的合理性同样应当来自于与其相联系的道德心理学。甚至近年来,已经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共识认为,基于一种不完善甚至不准确的道德心理学理论的伦理学在与其他理论的竞争中将处于一种天然的不利地位。正如伯纳德·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所不断强调的,“相对于一种扎根于真实人类生活的理论,那些纯粹强调关系、承诺或生活计划的道德学说,充其量只是能够博取人们欢心的小品文”(Bernard, 1985, p.132)。

显而易见的是,对于人类真实生活的理解需要心理层面的描绘,而这种描绘又需要一种经验的实证和证实。因此,作为与伦理学联系极为紧密的学科,道德心理学可以围绕这两个问题进行构建:

- (1) 在各种互竞的伦理学理论之间,有何种关于人类心理的实证研究进行支持或反驳?
- (2) 这些支持或批驳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成立?

第一个问题也是伦理学的学者所面临的:对于伦理学来说,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究竟应当具有一个怎样的地位?而第二个问题则已经远超出伦理学的范围,对它的回答必须涉及到各类经验性学科或科学,如生物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认知科学、语言学和神经科学等。因此,未来的道德心理学在方法论上必须是多元的:它旨在回答伦理学的问题,但却是用一个经验科学的方式。

这一问题有时会变得极为艰难,因为在哪些伦理学的论断需要经验性的心理学证明这一问题上,答案始终晦涩不明。伦理学的论断是否能够,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成为可被经验性评估的材料,这一问题仍然无法得到很好解决,也需要研究者再进行不断的探索和争论。心理学家多米尼克·墨菲(Dominic Murphy)就曾提出过一个问题:在心理学的图式中,对“正常功能”的理解究竟是统计学意义上的还是价值评估意义上的?(Dominic, 2006, p.8)也就是说,“正常”一词究竟仅仅用来表示与大多数人相类似的心理状态,还是意指这种状态有益于本人的精神健康?如果是前者,那么这一问题就能够被还原为一个简单的实证问题;而如果是后者,那么我们就进入了伦理学,这一问题的解答必须引入关于价值问题的争论。另一方面,伦理学家们也需要进一步厘清,他们的主张在何种意义,以及多大程度上是经验性的?其中尤为重要的就是,他们关于道德人格的主张,究竟是意图揭示真实的人类心理结构,还是仅仅为了构建出一种不需要被心理学所实例化的理想状态?这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将是道德心理学的问题,而且是道德心理学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

总而言之,道德心理学的发展,一开始是伦理学和心理学两个学科的分别进行,因而各自分别呈现出“形而上”和“形而下”的理论特征。然而随着研究的深入,理论上的局限日益明显,新突破的需求产生了,继而产生了伦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下移”、心理学的道德心理学研究“上调”的趋势,在二者的中间位置产生了一个新的结合点。这个结合点正是道德心理学新的增长点,而在这个新的增长点中,依然应该走心理学的“实然”路线,道德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依然应该是实证的。道德心理学应该是心理学的道德心理学,而不是伦理学的道德心理学。

参考文献：

- 岑国桢, 1998:《从公正到关爱、宽恕——道德心理研究三主题略述》,《心理科学》第2期。
- 柯尔伯格, 2000:《道德教育的哲学》,魏贤超,柯森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李义天, 2011:《道德心理:美德伦理学的反思与诉求》,《道德与文明》第2期。
- 梁漱溟, 1991:《梁漱溟全集》第1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吕耀怀, 1993:《道德心理学研究概述》,《道德与文明》第2期。
- 马向真, 2004:《道德选择的心理分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杨韶刚, 2004:《道德心理学的哲学思考——论心理学与伦理学的会通与融合》,《心理学探新》第2期。
- 朱贻庭,崔宜明, 2002:《伦理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Kohlberg, L., 1981, *Essays in Moral Development (Volume1):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Murphy, D., 2006, *Psychiatry in the Scientific Imag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Doris, J. & S. Stich, 2014, "Moral Psychology: Empirical Approaches", in N.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14 Edition),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14/entries/moral-psych-emp>.
- Williams, B., 1985,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蒋永华)

Contemporary Chinese Moral Psychology: Problems and Paradigms

MA Xiang-zhen

Abstract: Ethics involves issues of "being" and "oughtness", while psychology only concerns being issues.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between ethics and psychology, moral psychology should be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the ethical being issues and psychology, which means a psychological study on moral phenomena.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oral psychology has shown two different approaches since its inception: one is the metaphysical approach to ethics; the other is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psychology. Due to the unique orientation entertained by moral psychology, its future lies in a balanced meeting between these two approaches, i.e. a new interface between them. This is actually the new growth point of moral psychology.

Key words: moral psychology; discipline; paradigm; approach